

附件 1

卢氏县地方税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67 项)

一、 行政许可 (1 项)

1.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二、 行政处罚 (29 项)

1.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行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行为的处罚

2.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4.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账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偷税行为；对扣缴义务人采取上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行为的处罚

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行为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处罚

6.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行为的处罚

7.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抗税行为的处罚

8.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行为的处罚

9.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行为的处罚

10.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行为的处罚

11.违反规定非法印制发票行为的处罚

1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行为的处罚

13.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行为的处罚

14.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的账户账号行为的处罚

15.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行为的处罚

16.有关单位拒绝税务机关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对有关单位拒绝行为的处罚

17.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18.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行为的处罚

19.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收票证行为的处罚

20.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税收票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1.纳税人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拆本使用发票；扩大发票使用范围；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未按照规定存

放和保管发票行为的处罚

22.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行为的处罚

23.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行为的处罚

24.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行为的处罚

25.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行为的处罚

26.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行为的处罚

27.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行为；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行为的处罚

28.纳税凭证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的处罚

29.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5项）

1.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

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扣押、查封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2.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税款的追征

4.对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收缴、停售发票

5.纳税保证人未按规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强制

四、 行政征收（17项）

1. 营业税征收

2. 资源税征收

3. 房产税征收

4.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5. 土地增值税征收

6. 车船税征收

7. 印花税征收

8. 企业所得税征收

9. 个人所得税征收

10. 契税征收

11. 耕地占用税征收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13. 烟叶税征收
14. 滞纳金征收
15. 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16. 征收教育费附加
17. 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五、 行政检查（2项）

1. 税务检查
2. 发票检查

六、 行政确认（0项）

七、 其他职权（13项）

1. 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征税款
2. 税款核定
3. 外出经营活动的税收管理
4.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5. 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6. 委托其他单位代开网络发票
7. 耕地占用税、契税减免申报管理
8. 停业登记
9. 复业登记
10. 非正常户认定
11. 减免税的核准和备案

12. 土地使用税的减免

13. 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出境